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2018]46 号文）核准招标，资金来源：每亩投资标准 1566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元/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66 元/亩。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贵屿镇的山前、佳安、华美、后望、新厝、仙马、仙彭、玉窟、湄洲、凤港、龙港、南安、石夹、西美、浮山、坑仔、山联、联堤、北林、新乡、凤新、泗美、渡头等 23 个行政村以及渡头华东村、西美新寨村、北林林兜村等 3 个自然村。

2.3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总规模为 10000 亩，整修农渠 33 条，总长为 11805 米；整修灌排两用渠 6 条，总长 4069 米；新建水闸 2 座；新建泵站 1 座；整修田间道路 11 条，总长 6621 米；新建护岸 1 条，总长 214 米，临时围堰 20 座；新建板桥 83 座；新建/整修过路涵 55 座。工程总投资 1565.8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34.98 万元，勘察设计费 50.86 万元）。

2.4 工期：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②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③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④总工期：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施工等内容；工程监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征地拆迁、移民不列入总承包范围。

2.6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国土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有效的）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取得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配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造价工程师；⑤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⑥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第①、②、③、⑤项由牵头单位委派，第④项联合体施工方及设计方均需配备，第⑥项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上述人员（企业技术负责人除外）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为准。

3.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勘察方只需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拟派（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5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3 家（含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4. 现场踏勘

本工程建设工程紧，施工条件复杂，投标人应进行标前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等情况。投标人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拟派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毕业证原件、社保证明（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踏勘现场，原件核查后退回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见附表三）上盖章确认。勘察现场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至 2018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节假日除外）；勘察现场单位需提前 3 小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5. 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1 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社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4-844604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754-85861273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牵头人,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双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双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本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删减):

(1)

(2)

(3)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名称(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被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完成并提交设计及其他专项报告，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现场踏勘证明书

现场踏勘证明书

兹有单位（联合体投标，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人员名单详见如下：

序号	踏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提交资料复印件	备注
1	企业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2	项目拟派建造师			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毕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社保证明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4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委派

特此证明。

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为其它用途。

招标代理人：（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注：

1. 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2. 联合体投标，所提供资料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资料和有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贵屿镇的山前、佳安、华美、后望、新厝、仙马、仙彭、玉窟、湄洲、凤港、龙港、南安、石夹、西美、浮山、坑仔、山联、联堤、北林、新乡、凤新、泗美、渡头等 23 个行政村以及渡头华东村、西美新寨村、北林林兜村等 3 个自然村。
1.2.1	资金来源	每亩投资标准 1566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元/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66 元/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施工等内容；工程监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征地拆迁、移民不列入总承包范围。
1.3.2	计划工期	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②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③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④总工期：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国土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有效的）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配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造价工程师；⑤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⑥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第①、②、③、⑤项由牵头单位委派，第④项联合体施工方及设计方均需配备，第⑥项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上述人员（企业技术负责人除外）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为准。 信誉要求：①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勘察方只需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拟派（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③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多于 3 家（含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 勘	按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为准

1.10.3	招标人答复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为准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为准
2.2.2	发出招标澄清文件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限价：本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 1565.8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34.98 万元；勘察设计费 50.86 万元。 本次招标投标仅报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0%~2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0%~1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费 ×（1-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 ×（1-中标下浮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投标保函。

		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格式及格式中的说明进行签名、盖章，其余每页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盖单位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六副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所投项目名称；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名评标专家，其中经济类 2 名，技术类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联合体合同价款收取：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为本招标项目概算编制的单位；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咨询。招标答疑内容按规定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15 天前，否则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卷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授权拟派建造师为委托人）；

四、投标保证金资料（银行保函复印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等）（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五、现场踏勘证明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拟派（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带网址，联合体投标，各方分别提供）；

5.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未被列为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的工程业绩

4. 荣誉和奖项等资料

5. 项目管理机构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和施工实施方案

一、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投标人依据初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 投标报价结算降点系数在招标人设置的范围之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放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见 3.1.1 项“第一卷商务文件(第六项)”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格式及格式中的说明进行签名、盖章，其余每页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盖单位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分开包装,加贴盖有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的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建造师）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建造师）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的代表；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建造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设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本项不适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国土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安全 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3 家（含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勘察方只需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踏勘证明书	必须有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等级: <u>10</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信用等级 (满分 10 分)	信用等级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10 分; AA 级得 8 分; A 级得 6 分; BBB 级(含暂定)得 4 分; CCC 级得 0 分。 注: 信用等级以广东省水利厅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http://gcjs.gdwater.gov.cn 公布的为准。
2.2.1 (2)	商务部分 (满分 50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15 分)	①.2015 年 1 月以来,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②.2015 年 1 月以来,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③. 2015 年 1 月以来,作为设计单位承接过: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每个得 0.2 分,最高得 3 分; ②承接过大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承接过大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另外加 4 分,最高加 4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工程规模等级划定详见附注 1。

		荣誉和奖项 (5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5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奖项目得 3 分;获得省级“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奖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机关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 2015 年 1 月以来担任过大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拟投入的人员中同一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4.拟投入的人员中同一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且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称号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业绩证书、荣誉奖项等复印件,工程规模等级划定详见附注 1。	
		报价得分 (满分 20 分)	勘察设 计 报价得分 (8 分)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B: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0%~2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得0分。 ②评标基准价A:将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投标下浮率数量多于5个,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报价得分为$F_4=8- B-A \times 10$。 注:计算过程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施工报价得分 (12 分)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B: 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 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0%~10% (含界值), 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得0分。 ②评标基准价A: 将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 (如有效投标下浮率数量多于5个, 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报价得分为$F_4 = 12 - B - A \times 10$。 注: 计算过程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2.2.1 (3)	技术部分 (满分 40 分)	工程情况 (满分 6 分)	优: 熟悉项目现场地理位置、水系、构筑物、存在问题, 得 5~6 分。 良: 基本熟悉项目现场地理位置、水系、构筑物、存在问题, 得 3~4 分。 差: 不熟悉项目现场地理位置、水系、构筑物、存在问题, 得 0~2 分。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管理 (满分 6 分)	优: 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5~6 分。 良: 设计、采购、施工方案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得 3~4 分。 差: 设计、采购、施工方案不合理, 可操作性差, 得 0~2 分。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满分 8 分)	优: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进度控制可行, 且满足总工期要求; 投资计划合理可行, 且不突破项目总投资; 得 6~8 分。 良: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进度控制基本可行, 能满足总工期要求; 投资计划基本可行, 不突破项目总投资; 得 3~5 分。 差: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 进度控制不可行, 且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 投资计划不可行, 得 0~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6 分)	优: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且解决措施得当, 得 5~6 分。 良: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解决措施可行, 得 3~4 分。

			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无解决措施，得 0~2 分。
		项目设计方案(满分 6 分)	优：设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良：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 差：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2 分。
		项目施工方案(满分 8 分)	优：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 6~8 分。 良：符合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5 分。 差：符合性和针对性差，得 0~2 分。

评审表附注：

1、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等规定，工程规模大（1）型，大（2）型，中、小（1）型，小（2）型分别对应工程等别为 I、II、III、IV、V 等，对应主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 1、2、3、4、5 级。堤防工程规模大型对应 1 级；中型对应 2、3 级；小型对应 4、5 级。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资料的继承性。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每位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再将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得分 A；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每位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再将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得分 B；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每位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再将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投标报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

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费用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同时附有关因修改合同进度计划而增加的详细费用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

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 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 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 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 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 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

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

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

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2.2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1.1.2.9 承包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

1.7.2 约定的期限： 一般函件：签发之日起 5 天内；紧急函件：签发之日起 3 天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报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无障碍施工条件后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监理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指示后将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给承包人，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发包人提供永久工程施工用地及弃渣堆放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搭接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发布变更指示；
- (3)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

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同时监理人应马上向发包人报告所指示的事项。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0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在合同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农田灌溉放水计划和安排。

（3）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确保农田用水及生活用水，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拟派参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拟派参建人员（包含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承诺的参建人员）必须由承包人申请，经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同意，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与承包人（如是联合体，须是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各自单位的人员）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每名罚款 10000 元。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施工企业应按照汕人社〔2015〕461 号文的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将 5.1.1 项修改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3)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
- (4)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5.1.3 项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5) 承包人进行外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进行外业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 (8) 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9)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1)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2) 限额设计: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本款增加 5.1.3 项:

5.1.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勘察报告(成果文件)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按发包人要求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价格清单(含施工图、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预算)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按发包人要求
三	以上文件及图纸光盘	3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按发包人要求

注: 表中资料文件的份数为最终审定成果的份数。

5.2 承包人进度计划

承包人进度计划: ①勘察工期: 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②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③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④总工期：180 日历天。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对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设计组织实施。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增加 6.1.4、6.1.5、6.1.6

6.1.4 承包人应根据其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6.1.5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完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6.1.6 承包人根据 6.1.1 项、6.1.4 项约定提供的工程设备，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验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6.3.2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修改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

增加：

6.3.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将 7.1.2 项修改为：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7.4.2 项中将“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 交通运输

增加 8.7 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的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施工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2 项修改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施工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开始工作的条件：双方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开始工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连续超过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及施工任务时间节点累计达 45 日历天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超过 45 天，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 元，但其最高限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

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合格标准。

13.1.2 项中将“监理人”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将本款中“监理人”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在“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后增加：“报发包人批准后，”。

13.6 质量评定

13.6.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6.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6.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增加：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7.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7.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去本条款全文，并代之以：

按规程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进行的自检工作实行 100%现场检测，承包人需全部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与其自身和监理人无隶属或者利害关系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方案由监理人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100%现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如需抽样试验，所需的试件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配备有试验设备，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平行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增加：“经发包人同意，”

15.3.2 变更估价

删除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①价格清单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价格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②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③价格清单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实务》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调整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单价执行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价格清单时采用的价格。以上定额缺项的项目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后，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报财政备案。

本款增加 15.3.4 重大设计变更

15.3.4 重大设计变更

①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设计审批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的，合同的完工日期也相应作完全公正、合理和适当的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作调整

16.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来源：《汕头市工程造价管理站》。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暂以潮阳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为基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包干，即：勘察设计的费用=潮阳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作为最终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价。

(2) 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价暂以潮阳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即：建安工程费=（潮阳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建安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工程价格清单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①综合单价确定：承包人应根据汕头市批复的预算、施工图、合同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实务》《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按《汕头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施工期间信息价，次要材料价格采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等编制价格清单，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②取财政部门审核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据实结算得出工程结算造价。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完工报告和完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28 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5) 现行及后续政策性文件有调整时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办法如下：

(1) 勘察费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30%，分 1 次支付。付款时间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施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20%，分 1 次支付。付款时间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勘察费预付款不扣回。

(2) 施工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如下：

预付款自第二次工程进度付款起，同比例扣回。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施工建安费的 80 % 时须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 勘察费按提供勘察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阶段节点支付。

(2) 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专项工程进度付款按月度计量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办妥资金支付手续。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付款完成项目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勘察费：

①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至合同价款的 70%。

②本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付清其余 30%的勘察费。

工程进度款：

①签约合同价×2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②工程进度付款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期间，价格清单尚未审核完毕，则工程进度付款先以送审的概算单价的 80%进行支付，待价格清单经财政

部门审核完后，再采用审核后的单价进行修正)。

③进度付款证书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工程经审核预算建安工程费（含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专项工程）金额 80%时停止支付。

④合同工程或单宗工程经潮阳区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所有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以潮阳区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的 97%。

⑤完工验收一年（保修期 1 年）后 15 天内支付剩下的工程结算价的 3%。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潮阳区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合同工程或单宗最终结算价的 3%(勘察设计的除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7]138 号文规定，质量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17.4.2 修改为：当单宗工程在第 1.1.4.5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该宗工程预算造价在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所占的比例×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修改为：17.4.3 在第 1.1.4.5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或未向发包人提交了由承包方负责的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8.3 单位工程验收

增加 18.3.5:

18.3.5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 and 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0)、《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农渠工程、过路涵、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标识牌。

保修期限：1 年。

保修责任：(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1.2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后果。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对其负有投保义务的保险进行了投保，但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

人支付不足部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上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费用等进行协商确认，并据此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

2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约定。

25.3 技术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部门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报价；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勘察设计的中标下浮率为_____%。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4. 承包人拟派建造师：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地质勘察(含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农渠工程、过路涵、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标识牌等。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7]138 号文规定，质量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或质量保修金保函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二、设计任务书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建设规模以招标公告为准)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总规模为 10000 亩,整修农渠 33 条,总长为 11805 米;整修灌排两用渠 6 条,总长 4069 米;新建水闸 2 座;新建泵站 1 座;整修田间道路 11 条,总长 6621 米;新建护岸 1 条,总长 214 米,临时围堰 20 座;新建板桥 83 座;新建/整修过路涵 55 座。工程总投资 1565.8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34.98 万元,勘察设计费 50.86 万元)。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授权拟派建造师为委托人）；
- 四、投标保证金资料（银行保函复印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等）（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五、现场踏勘证明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拟派（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带网址，联合体投标，各方分别提供）；
 5.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未被列为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的工程业绩
 4. 荣誉和奖项等资料
 5. 项目管理机构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应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结算降点系数为____%；工程费结算降点系数为____%；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工程质量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拟派建造师为_____；拟派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结算降点系数）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费 (结算降点系数)	%
施工投标报价 (工程费结算降点系数)	%

投 标 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二代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单独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其本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二代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等）（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五、现场踏勘证明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拟派（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带网址，联合体投标，各方分别提供）；
5.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七、其他资料

1. 未被列为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投标期限内的声明

注：凡尚在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2.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附：在广东省水利厅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http://gcjs.gdwater.gov.cn>打印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

3. 投标人自2015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工程业绩。
4. 荣誉和奖项等资料。
5. 项目管理机构。

(1) 承接过类似勘察设计的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	
工期	
项目总投资	
工程等级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本表，本表可扩展，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承接过类似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施工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拟派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本表，本表可扩展，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和施工实施方案

一、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应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